

**简讯****1994年首批国库券发行
承销签字仪式在京举行**

1994年首批国库券发行承销签字仪式1月31日在京举行。由全国35家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组成的国库券承购包销团,与财政部国家债务管理局签订了承销50亿元半年期和100亿元一年期的非实物国库券。

财政部副部长李延龄在签字仪式上讲了话。他说,我国的国债工作已经步入第14个年头。这期间,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取得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我们围绕建立和培育国债市场,进行了一系列改革探索。特别是在今年,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以及深化财税、金融体制改革的新形势,国债将被作为财税、金融体制改革的结合点,相应做出较大的改革。如扩大国债一级自营商制度的试点,并以此为基础组成全国统一的国债承购包销团;以承购包销手段为主,推进国债发行方式的市场化;同时,通过对国债发行操作的改进,进一步完善国债运行机制;通过与中央银行货币金融政策的配合,推出中央银行的公开市场业务、再贴现和抵押贷款等金融政策;通过稳步发展国债回购交易等新金融手段,来完善国债二级市场结构,健全国债市场体系,促进国债一、二级市场的协调发展;通过扩大国债的无纸化发行比重,来加快国债市场运行管理的现代化,提高国债发行、流通和兑付的运作效率。

李延龄说,今年国债的改革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一次重要的配套改革,需要各部门各有关方面的积极配合和支持。这次组成全国性承购包销团,并扩大了无纸化操作试验,正是我们各方面努力配合协作的结果。从目前非实物国库券的发行情况看,各金融机构和广大的投资者对于已推出的国债改革办法表现出极大的兴趣。因此,我们既要调动各方面参与国债改革的积极性,也要抓好宣传工作,使广大机构和个人了解国债改革措施,使国债改革措施尽快落实到位,产生效应。同时,也希望各证券经营机构积极参与国库券的分销工作,切实方便投资者购买国库券。

(王尚明)

国债发行业务名词解释

〔编者按〕自1981年我国恢复发行国债以来,今年已是国债发行的第14个年头。前13年,累计发行国债(国内部分)总额两千余亿元,为支持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的发展,筹集了大量资金,取得了很大成绩。但是由于种种因素的局限,发行工作基本采用的是行政分配办法。这种办法,弊端多,效果差,特别是已明显不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亟待改革。今年的国债发行,将呈现规模大、品种多、时间长等特点;更重要的,将一改过去的行政性发行办法,建立适应市场经济需要的国债发行和流通机制。可以说,这是国债运行机制的根本性变革,如是,其间就会出现一些对于我国公民来说较为生疏的概念。为了帮助广大读者了解必要的国债业务知识,增强国债意识,进而有助于国债市场顺利运作,本刊将陆续选登一些名词术语解释,企盼对读者有所帮助。

什么是国债一级市场?

国债一级市场,也称国债发行市场,是指以发行国债的方式筹集资金的场所。这个市场的实质是在信用关系的基础上,国债的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在这个市场上,具体决定国债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和发行条件,并引导投资者认购并办理认购手续、缴纳款项等。

构成国债发行市场的基本要素是:(1)参与者。主要有三方:一是发行者,通常是指国家的财政部门;二是投资者,包括企业或机构投资者以及个人投资者;三是发行中介机构,主要是银行、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中介机构。三者之间的关系是:发行者根据有